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0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吳永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琮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固定有明文。且縱債權人係在信託前已取得對該不動產之抵押權，惟如債權人僅持對人之執行名義就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尚無從自形式上認定是否符合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「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，而得強制執行」之要件，而就前揭實體上爭執為判斷、審查。是執行法院僅就形式上予以審查，該不動產既屬信託財產，債權人無論係持對債務人或委託人之執行名義（對人之執行名義），應均不得對之強制執行，故債權人倘欲聲請對該不動產為執行，應另行取得對該不動產許可拍賣之裁定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31號審查意見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係持列載債務人為陳琮燁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0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已信託登記予第三人之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及同段3342建號之不動產」。惟查，前開不動產業由債務人陳琮燁信託登記予第三人所有，有前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系爭標的物業已

移轉登記予受託人，尚難逕持對人（即原所有人）之執行名義而請求對該抵押物為強制執行，仍應提出拍賣抵押物裁定（即對物之執行名義）始得為之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